

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惠州市德赛大厦 24 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公司实有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 3 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夏志武先生主持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采取举手表决的方式，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以下 7 项议案，并同意将议案 1 至议案 5 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：

- 1、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- 2、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方案》
- 3、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- 4、《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》

详情请见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中的“第四节 公司治理之九、监事会工作报告”。

- 5、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
全体监事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- 6、《2022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；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实际需要，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作用；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方面的重大缺陷，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够全面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- 7、《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全体监事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的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4月28日